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二、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3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核查相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

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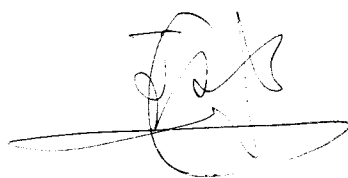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2013 年度以及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津贴的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徐刚

徐刚

温培

黄国君

钟志才

梁弘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